

##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标准	备注
1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检查	1.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2.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3.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4.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5.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6. 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7. 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8. 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9. 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10. 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1. 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2	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	1. 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3.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不得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4. 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抛撒滴漏，造成扬尘污染。	
3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情况的行政检查	1. 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2. 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具体要求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4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行政检查	1.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5	对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检查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	对迁移古树名木的行政检查	1. 城市中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组织养护; 2.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的,必须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	对临时占用绿地审批的行政检查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8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手续情况的行政检查	1.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 单位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